

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97,590,739.31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737,083,456.18 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34,404,912.95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截至 2024 年度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为了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证稳定的现金流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具体情况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97,590,739.31	-198,203,209.52	-35,231,621.79
研发投入（元）	43,232,220.20	53,110,485.36	7,678,658.83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032,210,993.26	1,175,237,321.33	251,274,414.6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737,083,456.1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285,610,481.0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77,008,523.5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04,021,364.3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4.23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三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（一）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实施现金分红须满足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的条件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负，未能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主业，并加大产业延伸和转型的力度，以实现主营业务稳健发展。同时，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，从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加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